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中央廚房及演員公寓等項目之改造工程協議（即第一份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園區維修改造及土建裝飾工程施工協議（即第二份協議）以及園區維修改造普裝類工程協議（即第三份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持續安全管理服務協議（即第四份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持有海昌集團公司60%權益。因此，海昌集團公司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大連物業管理為海昌集團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故大連物業管理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以及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四份協議乃由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鑒於第一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代價與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四份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第一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發現王國；及
(2) 大連物業管理

目標事項： 大連物業管理負責有關發現王國於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石路36號之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的中央廚房及演員公寓等項目之改造工程，包括樓宇修繕；中央廚房改造；演員公寓改造；食堂改造等。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費用： 人民幣2,400,000元(約2,675,760港元)，包括材料費、人工費、運輸費、裝卸費、管理費、設備費、利潤、規費、税金等

發現王國須根據工程進度每兩個月支付費用，而餘下費用應於大連物業管理完成第一份協議全部工程內容並經發現王國驗收合格後支付。第一份協議費用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保修期： 防水處理工程五年及其他工程兩年

2. 第二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發現王國；及
(2) 大連物業管理

目標事項： 大連物業管理負責有關發現王國於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石路36號之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的園區維修土建裝飾工程，包括園區內設施維修上色翻新；園區內餐廳商鋪窗戶維修；遊樂場館、禮品店及餐廳維修；餐廳廚房通風維修；亮化施工等維修改造工程。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費用： 費用應參考按實結算固定綜合單價釐定，包括材料費、人工費、運輸費、裝卸費、保管費、設備費、管理費、利潤、規費、稅金等。

發現王國須根據工程進度每兩個月支付費用，並於大連物業管理完成第二份協議全部工程內容並經發現王國驗收合格後支付。第二份協議費用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保修期： 一年

3. 第三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發現王國；及
(2) 大連物業管理

目標事項： 大連物業管理負責有關發現王國於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石路36號之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的園區維修改造普裝類工程，包括場館的日常土建安裝維修改造和普通的裝飾裝修。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費用： 費用應參考按實結算固定綜合單價釐定，包括設計費、材料費、人工費、機械費、包裝運輸費、成品保護費、施工用水電費、措施費、檢測檢驗費、管理費、利潤、規費、税金等費用。

發現王國須根據工程進度每兩個月支付費用，並於大連物業管理完成第三份協議全部工程內容並經發現王國驗收合格後支付。第三份協議費用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4. 第四份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發現王國；及
(2) 大連物業管理

目標事項： 大連物業管理負責有關發現王國於大連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金石路36號之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的持續安全管理服務，包括負責園區區域及各主要出入口24小時的安全保衛工作；園區區域外來人員及物資的出入管理及登記；預防園區區域內犯罪的發生；確保園區區域內遊客及員工的人身與財產安全等。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費用： 費用須按月支付。每月大連物業管理服務結束後，針對人員出勤情況進行核算後，由發現王國於次月20日之前支付上個月之費用。第四份協議費用由訂約各方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均由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年度上限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為一個整體考慮。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人民幣2,000,000元 (相等於約2,229,800港元)	—
第三份協議	人民幣100,000元 (相等於約111,49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相等於約557,450港元)
第四份協議	人民幣1,400,000元 (相等於約1,560,860港元)	—
合併年度上限	人民幣3,500,000元 (相等於約3,902,150港元)	人民幣500,000元 (相等於約557,450港元)

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根據(i)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預計工程費用及(ii)過往類似協議應付的安全及管理費用(就第四份協議而言)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四份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致力於把令人樂而忘返的主題公園參觀遊玩與其主題公園鄰近的配套商用物業內的商家所提供的其他旅遊相關服務相結合，為遊客提供綜合性旅遊體驗。因此，本集團一向盡其努力為遊客提供安全的遊園環境以及高品質的遊園體驗。由於大連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包括安全管理服務)以及維修改造工程，故其向本集團提供安全管理服務及維修改造工程服務有助本集團受益於其專業知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四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發現王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亦主要在大連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

大連物業管理主要從事物業管理以及維修改造工程，為海昌集團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

海昌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持有海昌集團公司60%權益。因此，海昌集團公司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大連物業管理為海昌集團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故大連物業管理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以及第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四份協議乃由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在計算百分比率時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合併計算。鑒於第一份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總代價與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的最高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四份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告所述該等交易（「**過往交易**」）毋須與四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現時交易**」）合併計算，乃經考慮以下因素所致：(i)由於過往交易及現時交易於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的不同區域進行，故該等交易性質有所不同；及(ii)過往交易於現時交易可能開始前已完成。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四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其為海昌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第一份協議」	指	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擁有的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提供中央廚房及演員公寓等項目之改造工程服務
「第二份協議」	指	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擁有的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提供園區維修及土建裝飾工程施工服務
「第三份協議」	指	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擁有的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提供維修改造普裝類工程服務
「第四份協議」	指	發現王國與大連物業管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的協議，內容有關為本集團擁有的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提供安全管理服務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大連物業管理」	指	大連海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海昌集團公司之直接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四份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現王國」	指	大連海昌發現王國主題公園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昌集團公司」	指	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曲先生」	指	曲乃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王軍先生及張夢女士。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4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